

【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「美國原產地規則及通關制度說明會」會議記錄】

會議名稱：美國原產地規則及通關制度說明會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
會議時間：2025 年 4 月 24 日 17:45-20:00
會議地點：集思台大會議中心
主講單位：Akin Gump Strauss Hauer & Feld LLP 美國律師事務所
主講人員：Nick Diamond（國際貿易律師）、Sally Lang（合夥人）、David Krawick（助理律師）、Todd Wozniak 律師、Vicky Wang 律師

會議目的：因應美國對進口商品日益重視原產地規則與關務合規，協助我國業者了解美國進口合規要求，包含原產地認定、合理注意義務、記錄保存等重要議題，確保出口美國商品之合規性與市場競爭力。
主題聚焦：美國海關進口申報的流程（Entry Process）/原產地認定（Country of Origin Determination）/關稅分類（Tariff Classification）/海關估價（Customs Valuation）/合理注意義務（Reasonable Care）/紀錄保存責任（Recordkeeping）

重點議題摘要與中英對照

主題	中文摘要	英文說明
進口商責任	需提供正確原產地、報關價值、分類資訊給 CBP，並行使「合理注意義務」	Importer of Record must exercise” reasonable care” in reporting to CBP
原產地定義	指貨品製造、成長、加工的國家。不同規則適用於標示、關稅、通關等目的	Country of Origin = where goods are grown, manufactured, or substantially transformed
實質轉型 (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)	判斷組裝或加工是否使產品本質、名稱、用途發生變化	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 = change in name, character or use
案例分析	● Energizer 案：簡單組裝未構成實質轉型	Specific CBP rulings demonstrate the

	● Cyber Power 案：法庭強調證據與零件分析 ● 電纜案：中國鋁線於印尼加工，符合轉型條件	importance of evidence and final product function
紀錄保存	進口商需保存五年紀錄，包括原產地證明等，出口商若有提供亦須保留	Importers/exporters must retain entry and origin records for 5 years
CBP 執法	錯誤資訊可能導致退件、罰款或刑責	Incorrect reporting may lead to penalties or entry rejection

一、Todd Wozniak 律師說明內容：

1. 美國原產地規則制度概述：

- o 美國進口商需依據「原產地規則」標示進口商品之產地。
- o 主要法律依據為《1930 年關稅法》第 304 條。
- o 標示必須在產品上明確顯示，例如「Made in Taiwan」。

2. 判定原產地原則：

- o 判斷是否「最後實質轉型」(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)。
- o 實質轉型標準以最終生產地的產品功能、名稱或用途改變為依據。
- o 以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 (CBP) 案例說明相關判定。
原產地判定裁決資料庫連結 <https://rulings.cbp.gov/home>

3. 進口商合理注意義務 (Reasonable Care)：

- o 進口商須以合理方式驗證供應商所提供之原產地資訊。
- o 可參考 CBP 指南《Informed Compliance Publication》及《Reasonable Care Checklist》。
- o 建議企業建立合規制度，保存供應鏈資料與製程記錄。

4. 記錄保存與風險控管：

- o 相關文件需保存至少 5 年，以供 CBP 查核。
- o 包含採購文件、生產紀錄、海關報關資料等。
- o 建議建立內部審查機制與供應商契約條款。

二、Vicky Wang 律師補充說明：

1. 出口商與製造商的角色：

- 雖由進口商負責產地標示，但出口商與製造商應提供正確資訊。
- 若資訊錯誤，進口商仍可能被 CBP 認定違規。

2. 供應鏈合規建議：

- 對於複雜供應鏈建議建立溯源制度。
- 強化與供應商之契約條款與資訊驗證。
- 定期培訓內部人員與供應鏈夥伴。

3. 常見誤區與 CBP 查核實例分享：

- 多數違規情形源於文件不齊或判斷錯誤。
- CBP 會針對高風險產業與地區進行查核與實地訪查。

Q&A 摘要：

- 進口商如何證明已盡合理注意義務？
→ 可提供完整的供應商資料、產地聲明與契約條款。
- CBP 是否接受第三方證明或公證？
→ 可以作為輔助，但非強制；仍以企業自身之紀錄為準。
- 如何確保產地標示準確無誤？
→ 建議與專業律師合作建立合規流程。

【重點摘要】

1. 美國原產地規則要求明確標示產地，依據「實質轉型」原則判定。
 2. 進口商須負擔「合理注意義務」，確保產地資訊正確。
 3. 企業應保存供應鏈相關記錄至少 5 年，並建立合規與風險管理制度。
 4. 建議與供應商訂立明確契約，並定期內部稽核與人員培訓。
 5. 出口商雖非美方法律直接對象，仍應配合提供正確原產地資訊。
-

柬埔寨鞋業商會 CFA 補充資料：

「原產地證實質轉型認定」是國際貿易中判斷一項產品「產地」的關鍵標準，尤其當產品涉及多國加工時，就必須透過「實質轉型」來認定其最終原產地。

✦ 一、何謂「實質轉型」(Substantial Transformation)？

指產品在某一國家進行生產或加工後，產生了名稱、產品性質、用途或本質特性的改變，才可視為該國的原產地。

這是美國在無自由貿易協定（非優惠性貿易）下，最常用來判定原產地的方式。

✦ 二、RVC (Regional Value Content，區域價值含量) 是什麼？

RVC 是另一種判定原產地的方法，特別是在有簽署自由貿易協定（如 RCEP、CKFTA 等）的情況下才會使用。

意思是：產品中有多少比例的價值是來自協定國內部製造？例如：

- 若規定「 $RVC \geq 35\%$ 」，則表示必須有至少 35% 的產品價值來自該協定區域。
-

✦ 三、實質轉型三大核心標準 (CBP 判例常用)

1. Change in Name (名稱改變)
2. Change in Use (用途改變)
3. Change in Character (本質特性改變)

只要製造流程有滿足其中一項，即可構成「實質轉型」。

✦ 四、鞋業的實質轉型認定-完成成型、釘底、車縫、貼合等主要工序

柬埔寨鞋業商會將於 2025 年 05 月 12 日與柬埔寨海關及商務部召開研討會議說明。

關稅查詢參考：<https://findrulesoforigin.org/>
<https://www.trade.gov/identify-and-apply-rules-origin>
<https://hts.usitc.gov/>

EXPORT FROM

 1 selected 

IMPORT TO

  United States of Ameri... 

PRODUCT NAME

 64031920

Exporters:  CambodiaTotal 1 Agreements 

FILTERS

In force Roo Available 

Non-preferential n



 → 

United States
for GSP
countries

IMPORT DUTY

 0%

MFN

